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俊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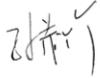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远方： 宋远方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茂竹：  \_\_\_\_\_

2022年9月30日